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重点河流监测监控数据采购服务；第三标段：重点河流监控体系建设数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重点河流监测监控数据采购服务；第三标段：重点河流监控体系建设数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23.22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95.47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顾嵩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